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附民字第100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英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6年度訴字第29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中興

法　官　田雅心

法　官　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顏偉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